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3 聲請人 吳宜靜

04 代理人(法

05 扶律師) 曾錦源律師

06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9 債務人吳宜靜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由

1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11、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
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4號
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0日上午11時整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吳明蓉